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都昌龙能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新能”）控股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电力”）将持有的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昌龙能”）100%股权出售予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柏”），本次交易完成后，都昌龙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都昌龙能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1,269 万元，上述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对存续担保事项后续的处理方案：在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电力”）与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柏”）共同签署的《关于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做了明确约定与安排：浙江龙柏承诺，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卧龙新能对都昌龙能相关负债的担保责任。同时浙江龙柏和卧龙新能共同签署的《反担保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浙江龙柏解除对都昌龙能前述担保义务前，其就卧龙新能对都昌龙能前述担保义务提供反担保。

●本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都昌龙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能电力将持有的都昌龙能 100%股权出售予浙江龙柏，本次交易完成后，都昌龙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被动对外担保情况

都昌龙能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支持都昌龙能业务开展，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都昌龙能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1,269 万元。

(三) 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都昌龙能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83521280160
设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鑫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矶山湖水产养殖场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光伏能源产品投资、设计、开发；机电设备上门安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都昌龙能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1	龙能电力	100.00	0.00
2	浙江龙柏	0.00	100.00
	合并	100.00	100.00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52.26	36,144.93
负债总额	17,229.97	16,635.05
净资产	18,722.30	19,509.87
科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89.88	3,604.38
净利润	940.13	741.15

三、具体担保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系公司出售持有的都昌龙能 100% 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都昌龙能担保余额合计为 11,269 万元。

四、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担保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存续担保事项后续的处理方案，在龙能电力与浙江龙柏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做了明确约定与安排：浙江龙柏承诺，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卧龙新能对都昌龙能相关负债的担保责任。同时浙江龙柏和卧龙新能共同签署的《反担保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浙江龙柏解除对都昌龙能前述担保义务前，其就卧龙新能对都昌龙能前述担保义务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公司出售持有的都昌龙能全部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公司及被担保公司都昌龙能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在龙能电力与浙江龙柏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做了明确约定与安排：浙江龙柏承诺，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卧龙新能对都昌龙能相关负债的担保责任。同时浙江龙柏和卧龙新能共同签署的《反担保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浙江龙柏解除对都昌龙能前述担保义务前，其就卧龙新能对都昌龙能前述担保义务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36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主业购房提供的按揭担保除外），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40.87%；其中公司为都昌龙能提供担保金额为 1.13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7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28.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